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2年7月6日
收文號 00729
東港安泰醫院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4936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
聯絡人：張育晴秘書
聯絡電話：(02)26101237
傳 真：(02)26104177
電子信箱：oturoc@ms6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320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中職增字第 10210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2 年度『優良職能治療師』選拔活動，敬邀 貴機構轉知職能治療相關單位及會員並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以利推薦優良職能治療師參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激勵職能治療師之服務熱忱，實踐專業倫理、倡導學術風氣、提高服務品質，樹立職能楷模，辦理 102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，給予獎勵與表揚。
- 二、選拔辦法：請參閱附件「102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簡章」。
- 三、受理推薦期間：「優良職能治療師」選拔自本（102）年度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。完成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本會，並附上電子檔。
- 四、檢送 102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簡章、102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推薦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乙份，簡章及表格均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
(<http://www.oturoc.org.tw>)
- 五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張育晴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6101237
E-mail：oturoc@ms64.hinet.net

正本：全國各職能治療相關機構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褚增輝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02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簡章

壹、目的

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激勵職能治療師之服務熱忱，實踐專業倫理、倡導學術風氣、提高服務品質，樹立職能治療楷模，敬謹公開選拔 102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，給予獎勵與表揚。

貳、選拔辦法

依據本會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、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評審暨評審委員遴選辦法、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推薦評審及表揚作業要點」，辦理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。

參、102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項分列如下，各獎項以 3 名為限。

- 一、40 歲以下及執業資歷滿十年以上者，設菁英獎。
- 二、40 歲以上及執業資歷滿十五年以上者，設傑出獎。
- 三、50 歲以上及執業資歷廿五年以上者，設奉獻獎。
- 四、另設特殊貢獻獎。

肆、選拔作業程序（請參閱「102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作業流程圖」）

一、受理推薦日期與方式

1. 本(102)年度自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推薦。
2. 完成的推薦表(包括推薦人簽章與受推薦人同意被推薦簽章，以及應檢附各類證明文件)以及102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請郵寄或傳真本會辦理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傳真及電子郵件以收件日為準)
3. 推薦表及102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(oturoc@ms64.hinet.net)張育晴秘書收。

二、受推薦人資格

凡各級職能治療師曾為公會會員，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接受推薦。

1. 在職能治療專業之立法、臨床、推廣、行政及教育等領域，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與表現優良者。
2. 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職能治療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3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為全國職能治療師表率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【一】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由本會(評審委員會)提名審查，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。

【二】菁英獎及傑出獎：

1. 請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推薦：

(1) 機構推薦－

- ① 由職能治療師服務機構首長暨（或）科室單位主管具名推薦。
- ② 每一機構每一獎項推薦名額以兩名為限。

(2) 公會推薦－

- ① 由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具名推薦。

②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每一公會每一獎項推薦名額以兩名為限。

(3) 會員共同連署推薦－

①由本會會員三名共同連署推薦。

②每一會員只能推薦一人並擇一推薦獎項，以先完成推薦作業之收件時間為準。

2.推薦本獎項者應填具推薦表，且徵得被推薦者同意並簽章。

3.受推薦者應填具102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

4.推薦表及102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由本會評審委員會製定。

5.推薦表格及102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由本會提供、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電子表格檔案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

1.公告日期截止後由本會先辦理資格審查。

2.通過資格審查之推薦表及102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，分送各評審委員，以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。

3.書面審查中評審委員得進行或要求必要的資料文件審查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1.評審標準分為「專業年資與歷練」、「專業倫理與實踐」、「服務熱忱與表現」、「優良品蹟與貢獻」等四大項。

2.菁英獎及傑出獎評分權重為：「專業年資與歷練」30%、「專業倫理與實踐」20%、「服務熱忱與表現」30%、「優良品蹟與貢獻」20%，評審作業參照98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所列項目與內容進行評審。

3.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評審標準採專案辦理。

六、評審－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，分為：

1.初審－彙集各評審委員書面審查結果，進行共識討論與評分修正，完成評審總分及排序，選出入圍者進行複審；各獎項入圍者至多20名。

2.複審－由評審委員就各獎項入圍名單，分別討論其優良表現內涵，再以投票方式選出1/2(採四捨五入)決選名單。

3.決審－由評審委員就各獎項決選名單，再以投票方式選出至多3名得獎者，並議決評定其具體優良品蹟，完成評審作業。

七、評定－評審結果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名提呈本會，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通知得獎者並擇期辦理表揚。

伍、獎勵與表揚

得獎者於會員大會以理事長名義頒發獎座，並公告表揚。

陸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透過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之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聯絡地址：249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610-1237 傳真：02-2610-4177

聯絡人：張育晴秘書

電子信箱：oturoc@ms64.hinet.net

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oturoc.org.tw>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

2008.03.08 政策法規委員會會議草擬
2008.03.15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2009.08.16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2010.12.12 第三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優良職能治療師，特訂定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每年公告辦理。

凡職能治療師曾為各級公會會員，公會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接受推薦或提名。

- 一、在職能治療專業之立法、臨床、推廣、行政及教育等領域，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與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職能治療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為全國職能治療師表率者。

第三條 優良職能治療師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分列四項如后：

- 一、40歲以下及執業資歷滿十年以上者，設菁英獎。
- 二、4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滿十五年以上者，設傑出獎。
- 三、5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廿五年以上者，設奉獻獎。
- 四、另設特殊貢獻獎。

各獎項推薦方式如后：

- 一、菁英獎及傑出獎，由職能治療師服務單位、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或本會會員至少三名連署推薦。
- 二、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，由本會(評審委員會)提名審查。
- 三、推薦本獎項者應填具推薦表，推薦表由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各獎項名額以三名為原則，由當年度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評審結果需經理事會通過後，於會員大會以理事長名義頒發獎座，並公告表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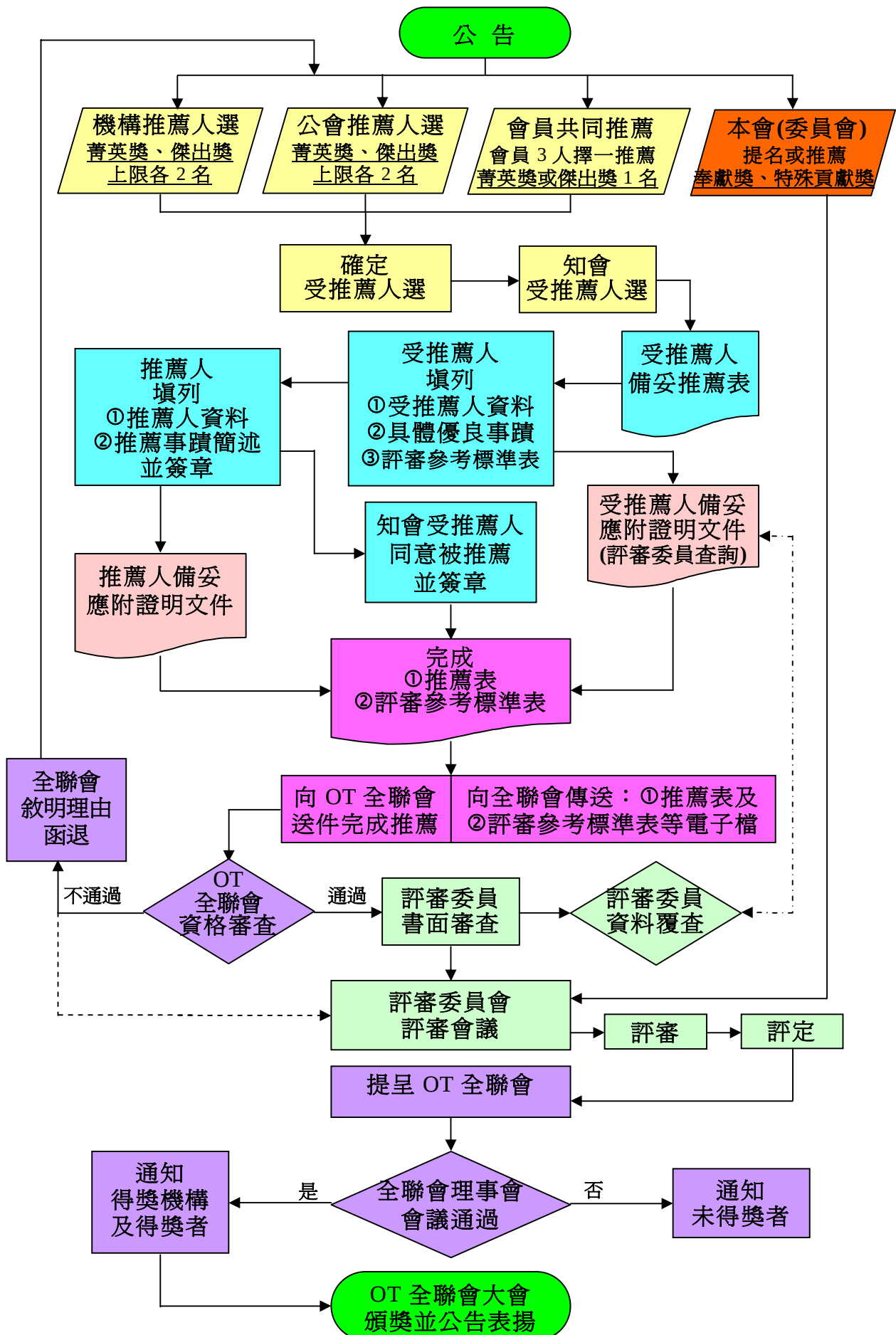
曾獲獎者，不再接受同獎項之推薦或提名。

評審不可調整受推薦人被推薦之獎項。

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審辦法與評審委員之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2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作業流程圖



102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獎選拔「評審參考標準表」

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與計分標準	自評	委員評
1.專業年資與歷練	1.1.從事職能治療服務年資，每1年+3，無上限		
最高100分	1.2.擔任主管或督導職務資歷者，每年+2，最多+10		
權重30%	1.3.具專業臨床繼續教育教學能力者，最多+5		
	1.4.兼任學校OT課程或臨床教師資歷者，每年+2，最多+10		
原始得分小計		0	0
最高評分調校			
權重30%		0	0
2.專業倫理與實踐	2.1.執業歷程無爭議、無損礙他人者40		
最高100分	2.2.積極參加學會，最高+10(例：無中斷者...)		
權重20%	2.3.積極參加OT分級制，最高+10		
	2.4.曾在學公會刊登文章，最高+10		
	2.5.曾在媒體發表、刊登文章或受訪，最高+10		
	2.6.積極參加繼續教育，最高+10		
	2.7.積極參加相關學、協會，最高+10		
原始得分小計		0	0
最高評分調校			
權重20%		0	0
3.服務熱忱與表現	3.1.積極參與學公會業務(委員、幹部、計畫案等)資歷每年+1，最多+40		
最高100分	3.2.曾具學公會理監事或秘書長或主委資歷者+10，曾任學公會理事長+10		
權重30%	3.3.曾擔任民間機構、團體之顧問、委員、董監事等職務者，最高+10		
	3.4.曾於服務機構內受表揚或獲獎者，最高+10		
	3.5.臨床服務表現能教學、激勵、提攜同儕者，最高+10		
	3.6.臨床服務具研發創新精神者，最高10分		
原始得分小計		0	0
最高評分調校			
權重30%		0	0
4.優良事蹟與貢獻	針對優良事蹟與貢獻之項目分別評分，每項目最高10分		
最高100分	4.1.能克服橫逆適切執行職能治療服務。		
權重20%	4.2.能提昇職能治療的專業知能。		
	4.3.能有效宣揚職能治療成效。		
	4.4.能創造職能治療之效能與實質貢獻。		
	4.5.能影響其他專業對職能治療的認同。		
	4.6.能爭取職能治療專業的權益與地位。		
	4.7.能帶動激發OT上善的氛圍。		
	4.8.可做為職能治療同業的表率。		
	4.9.能讓職能治療專業的受患者或其家人感動。		
	4.10.能無怨無悔持續職能治療的志業。		
	4.11.推展職能治療新的服務領域或業務。		
	4.12.參與或提供社會公益服務。		
	4.13.曾代表職能治療專業受聘於政府機構之顧問、委員等職務，或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之業務且顯有具體績效者。		
	4.14.曾受國際或國內政府機構、團體表揚，或獲獎者。		
	4.15.其他足資證明為具體優良事蹟與貢獻。		
原始得分小計		0	0
最高評分調校			
權重20%		0	0
評審總分		0	0
自評者/評審委員	(請鍵入大名)		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02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獎推薦表

(必填)請擇一勾選所推薦獎項別：☐ 菁英獎 ☐ 傑出獎

一、推薦人資料

(一)團體推薦－請擇一填列推薦人資料

機構推薦	單位名稱			連絡地址		
	推薦人： ☐ 機構首長 ☐ OT			推薦人職稱		
	☐ 單位主管 ☐ 非 OT			推薦人姓名		
	連絡人		連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	電子信箱					
公會推薦	公會名稱			理事長姓名		
	連絡人姓名職稱		連絡人電話		傳真號碼	連絡人電子信箱

(二)會員連署推薦－請填列三名推薦人資料(推薦人只能推薦一人，請勿重複推薦)

	推薦人一	推薦人二	推薦人三
姓名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
現職職稱			
OT 分級制層級			
所屬公會名稱			
連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
二、推薦人綜合簡述受推薦人優良職能治療事蹟及簽章，及知會受推薦人同意被推薦簽章

推薦優良事蹟綜合簡述		推薦人簽章	受推薦人同意被推薦簽章
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三、受推薦人資料

姓 名		出生日期(民國)		性別：□男 □女		相片黏貼處					
中文		年 月 日		身分證號碼							
英文											
現職服務單位名稱		目前職稱		服務類別							
服務單位連絡地址		通信連絡地址									
辦公室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電子郵件信箱			OT 分級制層級				
加入公會名稱		會員號碼		入會日期		退會日期		入會年資		累計入會年資	
										年	
										年	
										年	
										年	

四、受推薦人之專業成長學歷、服務資歷與榮譽獎項

學校或進修計畫名稱		科 系 所		畢業(進修)起迄年月		學位別			
1.									
2.									
3.									
4.									
服務機關機構團體名稱		科室單位名稱		最高職務職稱		服務起迄年月		服務年資	
1.									
2.									
3.									
4.									
5.									
6.									
專業服務榮譽獎項給獎單位名稱		專業服務榮譽獎項名稱或性質				發生年月			
1.									
2.									
3.									
4.									

五、受推薦人職能治療服務具體優良事蹟自評與簡述

1.專業年資與歷練(請正確勾選出符合的選項並適切說明)

1.1.從事職能治療服務年資達____年。

☐ 1.2.擔任主管或督導職務資歷者達____年。

☐ 1.3.具專業臨床繼續教育教學能力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1.4.兼任學校 OT 課程或臨床教師資歷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1.專業年資與歷練綜合簡述或記要：

2.專業倫理與實踐(請正確勾選出符合的選項並適切說明)

☐ 2.1.執業歷程無爭議、無損礙他人。

☐ 2.2.積極參加學會，無間斷達____年；或補述：

☐ 2.3.參加 OT 分級制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2.4.曾在學公會刊登文章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2.5.曾在媒體發表、刊登文章或受訪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2.6.積極參加繼續教育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2.7.積極參加相關學、協會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2.專業倫理與實踐綜合簡述或記要：

3.服務熱忱與表現(請正確勾選出符合的選項並適切說明)

☐ 3.1.積極參與學公會業務(委員、幹部、計畫案等)資歷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3.2.曾任學公會理、監事、秘書長或主委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曾任學公會理事長資歷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3.3.曾擔任民間機構、團體之顧問、委員、董監事等職務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3.4.曾於服務機構內受表揚或獲獎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3.5.臨床服務表現能教學、激勵、提攜同儕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☐ 3.6.臨床服務具研發創新精神，如附件____；或補述：

3.服務熱忱與表現綜合簡述或記要：

4.優良事蹟與貢獻(請正確勾選出符合的選項並適切說明)

- ☐ 4.1.能克服橫逆適切執行職能治療服務。
- ☐ 4.2.能提昇職能治療的專業知能。
- ☐ 4.3.能有效宣揚職能治療成效。
- ☐ 4.4.能創造職能治療之效能與實質貢獻。
- ☐ 4.5.能影響其他專業對職能治療的認同。
- ☐ 4.6.能爭取職能治療專業的權益與地位。
- ☐ 4.7.能帶動激發 OT 上善的氛圍。
- ☐ 4.8.可做為職能治療同業的表率。
- ☐ 4.9.能讓職能治療專業的受患者或其家人感動。
- ☐ 4.10.能無怨無悔持續職能治療的志業。
- ☐ 4.11.推展職能治療新的服務領域或業務。
- ☐ 4.12.曾參與或提供社會公益服務。
- ☐ 4.13.曾代表職能治療專業受聘於政府機構之顧問、委員等職務，
或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之業務且顯有具體績效者。
- ☐ 4.14.曾受國際或國內政府機構、團體表揚，或獲獎者。
- ☐ 4.15.其他足資證明為具體優良事蹟與貢獻。

4.優良事蹟與貢獻綜合簡述或記要：

應檢附各類證明文件夾釘處

一、被推薦人

- 1.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
- 2.最高學歷正反面影本
- 3.目前 OT 分級制層級證明影本
- 4.各項專業服務榮譽獎項得獎證明影本
- 5.所列舉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

二、推薦人

- 1.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(公會推薦或機構首長推薦者可免附)
- 2.目前 OT 分級制層級證明影本(公會推薦或機構推薦推薦人非 OT 可免附)